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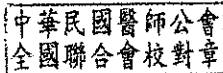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六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
正本：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陳召集委員夢熊、張常務監事德旺、施執行長肇榮、蔣副秘書長世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送
鄭華琴
PP. 3. 30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八屆第十六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3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1段27號9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出席：張正權、陳宗獻、莊維周、陳德芳、劉有漢
請假：林俊龍、朱嘉生、林士恭、陳建宏、張孟源、劉啟田
蘇清泉
列席：施肇榮、蔣世中、林忠劭、李美慧
主席：何召集委員博基
紀錄：甘莉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研討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轄區縣市醫師公會是否合併案。（提案人：何召集委員博基）

結論：建議新增醫師法第32條第2項：「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，不在此限，得最多為2會。」

二、案由：研討本會就行政院所提「醫療法第4條、第90條、第115條修正條文案」立場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3組）

結論：（一）原則上不贊成該修正草案。

（二）辦理國際醫療業務，應不必再行修正醫療法或另闢專區。

（三）對廣大民眾及一般社會的觀感殊為不佳。

三、案由：研議本會就郭素春等立法委員所提「醫療法第6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立場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3組）

結論：（一）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即可，應不必再修正手術同意書之標準格式。

（二）基於相同疾病仍有不同治療方法，實難以訂立統一格式；

宜廣泛推動手術說明書，加強病人醫療資訊。

四、案由：研議本會就郭素春等立法委員所提「醫療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立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(一) 依現行法令已足以規範病患隱私及維護人性尊嚴，不必再行訂定辦法。

(二) 醫療須整體性判斷，若分等級管控是否會造成醫療診斷資訊不完整而形成見樹不見林，醫療安全有漏洞，恐對病人反而有害。

五、案由：會員反應醫師兼具藥事人員資格者法令並未限制不得調劑藥品，惟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函釋，疑剝奪醫師兼具藥事人員資格者之調劑權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建議衛生署醫事處及食品藥物管理局，醫師兼具藥師或藥劑生資格者，依衛生署 86.4.16 衛署主字第 86017421 號及 86.7.1 衛署醫字第 86034728 號函釋，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。

六、案由：研討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之簽訂與否對台灣醫療發展之可能影響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密切注意相關訊息及後續發展。

七、案由：研討趙麗雲立委所提醫療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82 條及醫師法第 8 條之 3 等條文修正案，本會如何因應案。(提案人：何召集委員博基)

結論：(一) 反對趙麗雲立委所提醫療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82 條及醫師法第 8 條之 3 等條文修正案。

(二) 繼續瞭解衛生署研擬之「醫療傷害補償條例」草案有關財源分攤比例、刑事責任釐清等問題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。